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
區

承辦人：官雅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a405@dopms.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給字第10202525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025257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銓敘部函復審計部所提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於承攬政
府業務之團體情形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銓敘部102年8月12日部退三字第10237553091號函辦理，並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略以：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須符合下列條件者：1、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2、由政府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之工作。至於所稱「全職工作」，依銓敘部100年5月3日部退三字第10033440712號令規定，係指（一）公務機關（構）、學校或軍事單位依各該屬任用法令規定進用並指派工作之編制內職務，或依各相關法令及單行規章進用並從事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二）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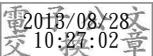
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三）…
…。另依銓敘部100年1月7日部退三字第1003301226號令規定：上開所稱「全職工作」，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第1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係以支領報酬為認定要件之一。準此，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上開職務而未支領報酬者，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但所稱「未支領報酬」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相關法令或組織章程明定該項職務為無給職者，均屬之。二、退休人員自願選擇不支領俸給（報酬）或受僱用雙方協定不支領工作報酬者，應出具切結書或協定之證明文件，且不得以其他各項名目（例如出席費、生活津貼等）支領費用，變相獲取報酬。但因職務所需且依法得覈實支領之交通費，不在此限。

三、次查銓敘部100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034077221號令規定：「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指該團體或個人僅以承攬政府機關（構）業務為業務範圍；至若該團體或個人之業務範圍包含承攬其他非政府機關（構）業務，則非屬上開所稱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準此，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僅以承攬政府機關（構）業務團體且無承攬其他民間業務之一般私人公司之全職工作並領有報酬者，係屬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範圍，應停止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至於所稱退休人員透過非僅承攬政府業務之民營人力派遣公司再任職於政府機關，如其所領薪資確實證明全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而非該民營公司其他私人收入支應者，依前開退休法第23條



第1項第2款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仍屬應停止月退休金
及停辦優惠存款之範圍。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副本： 2015/08/28
10:27:02 章

裝



訂

線

